

哈森商贸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哈森商贸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西藏哈森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哈森”）。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，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注销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事宜。

公司管理层在清理西藏哈森资产负债过程中，对长期挂账、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进行核销，共计金额9,208,446.15元，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核销应收账款情况

序号	债务人	款项性质	核销金额（元）	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
1	沈阳兴隆大家庭购物中心有限公司	应收账款	2,806,982.10	2,806,982.10
2	沈阳兴隆大家庭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兴隆大奥莱分公司	应收账款	3,448,845.78	3,448,845.78
		其他应收款	1,000.00	1,000.00
3	沈阳兴隆大天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	应收账款	266,196.27	266,196.27
		其他应收款	10,000.00	10,000.00
4	朝阳兴隆大家庭购物中心有限公司	应收账款	584,663.98	584,663.98
5	阜新兴隆大家庭购物中心有限公司	应收账款	494,684.85	494,684.85
6	沈阳兴隆一百商业有限公司	应收账款	488,268.07	488,268.07
		其他应收款	10,000.00	10,000.00
7	抚顺兴隆大家庭购物中心有限公司	应收账款	278,596.36	278,596.36
		其他应收款	5,000.00	5,000.00
8	营口兴隆百货有限公司	应收账款	212,654.22	212,654.22
9	辽宁兴隆百货集团有限公司	应收账款	507,965.15	507,965.15

10	盘锦兴隆大厦二百有限公司	应收账款	93, 589. 37	93, 589. 37
合计			9, 208, 446. 15	9, 208, 446. 15

二、核销应收账款的原因

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公告（（2019）辽 01 破 38-13 号），宣告上述债务人等九十二家企业破产。鉴于上述应收款项逾期时间长、预计无法收回，在西藏哈森注销资产负债清理过程中，公司将上述应收账款核销为坏账损失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，公司在以前年度已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因此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影响。本次应收款项核销依据合理、充分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会计政策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对核销明细建立备查账目，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，继续落实跟踪，一旦发现债务方公司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。西藏哈森注销完成后，上述应收款项公司将继续进行跟踪、追索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森商贸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15 日